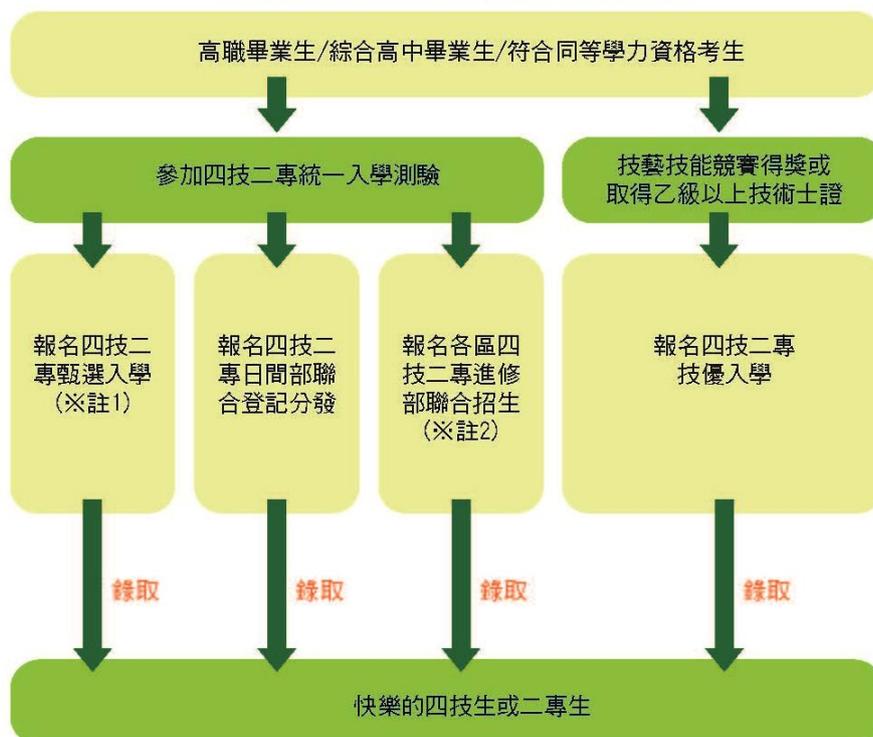


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架構宣導說明

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選才標準延續 108 學年度制度，除考試成績外，亦同時考量考生之技能競賽與檢定資格。茲以「統一入學測驗」及「入學管道」兩部分來介紹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架構」。

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



※註：

1.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，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。

2.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、桃竹苗區、台中區、嘉南區、高屏區5區辦理。

1. 統一入學測驗：

(1)報名時間為 12 月中下旬。

(2)測驗日期為 4 月份第 4 週舉行（如有變動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主）。

(3)測驗科目：國文(加考寫作測驗)、英文(含非選擇題)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及專業科目(二)計五科。

2. 入學管道：分為技優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五種不同入學管道：

(1)技優入學：不須參加甄試入學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。資格如下：

A. 技優保送：凡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優勝者、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（藝）能競賽前三名獎項者，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、名次及志願分發。有關保送分發之比序標準，同等級考生爭取相同志願時，則參考各競賽之參賽人數，人數多者為優先，若人數相同，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B. 技優甄審：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，可

選填五個志願，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(書面審查、口試或實作)。

符合上述資格者可以同時報名，若均獲錄取，放榜後僅能擇一報到。

(2)甄選入學：採用個人申請報名方式，兩階段作業選填志願。報名資格：高職綜高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、高中非應屆畢業生、同等學力考生，皆可憑統測成績報名申請。

A. 第一階段為資格篩選：

檢定篩選：先通過招生學校指定採計科目之檢定標準。

倍率篩選：再依各校自定之招生名額倍率進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級分篩選。

B. 第二階段為各校指定項目甄試：

兼採面試進行，將「實務專題」納入甄試範圍中，考生可提供足以佐證其實務能力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其中包含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。

甄試總成績包括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級分)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(口試、實作)、在校學業成績、證照或得獎加分。

錄取方式：公告正備取結果後，考生可再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(若未選填則依報名時原填寫之志願序)，最後依考生志願序填寫結果進行統一分發，最後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考生就讀志願序分發錄取結果。

(3)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：自 108 學年度起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，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(權重級距 0.25)，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之間(權重級距 0.25)，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(含等於)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。

A. 選填志願

B. 凡公、私立高職(中)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均可以其參加該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參加「分發入學」。

(4)科技校院繁星計畫：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：所稱「高級職業學校」，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。綜合高中之學生，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(含)學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；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所就讀科(組)或學程前 30%以內；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。

3.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含非選擇題型。

國立秀水高工 教務處 製